

坚决打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

盐城做美经济生态“双面绣”

2020年,大气和水环境质量均实现历史性突破

2021年1月5日,江苏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给盐城市委、市政府发来一份贺信:2020年,盐城市大气和水环境质量均实现历史性突破,位居全省第一方阵,为全省大气和水环境质量改善作出了突出贡献。

成绩的取得殊为不易。2020年以来,盐城全市上下始终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,牢固树立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理念,大力实施“产业强市、生态立市、富民兴市”发展战略,持续走好“开放沿海、接轨上海、绿色转型、绿色跨越”发展路径,坚定生态自觉,坚决打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,为美丽盐城建设作出了贡献,绘就了生态环境“高颜值”和经济发展“高品质”同步发展的华丽篇章。



打好“主动仗”,构建生态新高地

碧水就是美丽,蓝天就是幸福。近年来,盐城市委、市政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,坚决打好蓝天、碧水、净土三大保卫战,统筹做好治污、添绿、留白三篇文章,推动环境保护从“治标”向“治本”转变。

盐城市紧紧围绕PM_{2.5}和臭氧浓度“双控双减”和水质断面达标提升攻坚目标,统筹推进大气、水、土壤污染治理工程性措施,大气和水环境质量均实现历史性突破,位居全省第一方阵。

2020年,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指数3.52,全省第一,同比改善11.3%;PM_{2.5}浓

度33微克/立方米,同比改善17.5%;优良天数308天,优良率84.2%,环境空气质量率先达到二级标准。9个国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为100%,34个省考以上断面水质优Ⅲ比例为97.1%,同比上升8.9个百分点。21条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整治任务全部完成。国家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城市建设任务全部完成。全市非电行业减煤140万吨,完成省定目标任务的140%。

按照“一中心两区域多站点”的监测监控体系建设目标,盐城市扎实推进市

生态环境监测监控系统建设,积极推进首批两个“绿岛”试点建设,新建水质自动站12个、乡镇(街道)空气自动监测站121座,加快补齐市级生态环境监测能力短板。全面推进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,建成3万吨/年度盐综合利用项目,全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能力达27.3万吨/年。

同时,盐城市高标准、严要求推进中央和省级生态环保督察交办问题整改销号工作,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及“回头看”反馈盐城市的10项具体问题和532件环境问题信访问题,均已完成整改销号。

把握“新方位”,展现时代新作为

盐城,一座因海而生的大美城市,集森林、湿地、海洋三大生态系统于一身,2019年成为我国第一块滨海湿地类世界自然遗产地以来,好生态更成了盐城的一张靓丽名片。

为推动区域联动保护,盐城市持续办好黄(渤)海湿地国际会议,筹备全球滨海论坛,着力构建“政产学研”一体的保护管理体制,努力探索保护与发展相协调的路径。牵头成立淮河生态经济带生态环保联防联控专

委会,推动建立环黄海生态经济圈,助力国家黄海生态区二期申遗。2020年9月,沿黄(渤)海6省市15个市(区)检察院在盐城共建黄(渤)海湿地检察保护联盟。2020年12月,黄海湿地研究院揭牌。

同时,盐城加快发展“生态+”经济,高标准推进黄海湿地生态旅游发展,提升条子泥、黄海森林公园、麋鹿和丹顶鹤自然保护区等景区品质,加强湖荡湿地旅游资源整合,构建全域旅游、全景世

遗的旅游空间格局,拓宽“两山”转化通道,打造令人向往的生态风光带、人海和谐的蓝色经济带,努力让“美丽风光”变成“美丽经济”。

2019年,盐城成功创建国家森林城市。2020年,启动实施串场河生态修复湿地公园建设,抓紧实施西部湖荡湿地退圩还湖工程。2020年,全市共新造成片林10.77万亩,改造提升9.73万亩,建成65个绿美村庄,全市林木覆盖率已达到24.72%。

积极“促转型”,谋划绿色新产业

盐城市以市域南部世界遗产地和北部大工业为载体,在绿色自然生态、绿色产业体系、绿色能源消费、绿色生活方式等方面系统发力,加快形成绿色协调发展集群,打造绿色循环大工业基地。

盐城市在淘汰落后产能的同时,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。持续推进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,累计关闭退出化工企业187家。扎实开展“三项清理”,利用闲置资源新上项目274个,盘活闲置土地1.2万亩,闲置厂房258万平方米。坚定不移主攻汽车、新能源、电子

信息和钢铁四大主导产业,全力打造一批千亿级产业集群、培育一批百亿级龙头企业。产业转型升级,不仅增添了发展动力,更释放了绿色发展红利。

依托资源禀赋,盐城实现风光资源系统化、规模化、集中化开发,先后编制出台了《盐城市新能源产业发展体系规划》《新能源产业发展路线图》《新能源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》,做好产业选择、科技研发、后期维护全产业链布局。盐城市海上风电装机容量占全国近1/2、全球1/10,城市用电60%来自无碳发电,

成为名副其实的“海上风电第一城”和绿色能源城市。

2020年,盐城市铁路货物运输总量为106.1万吨,公路货运量9874万吨,水路货运量10222万吨,铁路水路运输占比51.1%。全市149家内河港口持证码头企业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全部提升到位,共建成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480套,占全年计划任务的103%。盐城籍小吨位货船生活污水防污改造已完成4114艘,占年度计划的102.85%,超额完成年度改造指标。

聚力“高颜值”,塑造城市新形象

盐城市坚持城市与乡村同频共振,经济与生态和谐共生,主动回应群众环境诉求,不断增强群众生态福祉,以更高颜值塑造城市环境。

盐城市实施总长度84公里的市区环高速圈生态廊道建设,构建生态保护屏障。通过全国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试点验收,加快推进串场河、新洋港、蟒蛇河等重点河道景观建设,展现“百河之城”新魅力。用“绣花”功夫管好城市,抓好背街小巷、老旧小区等常态化整治,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,被评为第六届全国文明城市。造林面积连续3年全省第一,建成国家森林城市、全国绿化模范城市。

同时,盐城对标对表开展农村

人居环境整治,持续治理农村生活垃圾、生活污水,深入实施村庄清洁行动,坚决打赢农村人居环境整治“歼灭战”,打造美丽乡村。盐城累计建成盐都佳富、大丰恒北等省特色田园乡村47个,总数占全省的1/3,全市建有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行政村占比达到64.53%。

盐城市积极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工作,盐都区成为苏北唯一获得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“两山”创新实践基地命名的县市区,建湖县建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,东台建成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。

紧盯“新使命”,赋能开启新征程

“盐城要面朝大海、向海发展、赋能”未来,成为绿色转型的典范,让老区人民的日子越过越红火。”这是江苏省委书记娄勤俭对盐城的发展定位。

2021年是“十四五”规划的开局之年,盐城市将继续坚持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,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,加快生态保护与修复,启动全国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,巩固国家森林城市创建成果,以争创“国际湿地城市”为抓手,统筹推进湿地整体保护、系统修复和综合治理,让生态变资源、变资本。

打赢蓝天保卫战。统筹推进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,把降碳作为源头治理的“牛鼻子”,以PM_{2.5}和臭氧污染协同控制为主线,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。进一步拓宽市区机械化清扫保洁区域,确保市区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5%。加强船舶污染防治监管,计划年内完成300艘船舶燃油检测指标。强化港口码头污染防治管控,利用大数据及云平台对港口大气环境质量进行实时有效监控。

打赢碧水保卫战。完善重点考核断面长制,明确51个省考以上断面市县两级断面长,推动各地对51个省考以上断面逐一制定达标保障方案。推动市级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能力提升。确保射阳、滨海、阜宁、响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政村覆盖率达90%以上。2021年年底,消除城市(县城)黑臭水体,实现河道“长制久清”。

推进净土保卫战。优化危险废物处置结构,建设与产废相匹配的危废处置利用能力;确保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95%;强化4座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监管,保障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100%;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,计划新建农村生态河道400条,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行政村覆盖率达省定要求。

推进绿色发展转型升级。深化“三项清理”行动,在城市推进低效闲置工业厂房、商业楼宇等存量资源二次开发利用,开展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。完成江苏下达的单位GDP能耗下降目标任务。加快能源结构调整,确保新能源装机容量达到1180万千瓦,占全市电力装机容量70%以上。

加快生态保护与修复。巩固国家森林城市创建成果,探索创新林权交易,提高生态系统碳汇能力;加强湿地保护修复,创建国际湿地城市,开展浒苔绿潮联防联控,提高海洋生态稳定性;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;扎实抓好中央生态环保督察“回头看”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及省级环保督察交办问题整改。

盐城,连续3年上榜旅游业“最美中国榜”,以“两海两绿”为发力点,全力以赴做好“海”“绿”大文章。大美湿地、水绿盐城,向世界伸开热情的双臂,展示着世界自然遗产地、东方湿地之都的无穷魅力。

全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3.52,全省第一,同比改善11.3%

PM_{2.5}浓度33微克/立方米,同比改善17.5%

优良天数308天,优良率84.2%
环境空气质量率先达到二级标准

9个国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为100%,34个省考以上断面水质优Ⅲ比例为97.1%,同比上升8.9个百分点

21条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整治任务全部完成。国家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城市建设任务全部完成

全市非电行业减煤140万吨,完成省定目标任务的140%

(制图/刘伟龙)

